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88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陳書維

被告 陳偉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157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21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處，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而與行經該處之訴外人吳宜玲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 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 造成該車毀損, 並受有支出
02 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7,963元之損害(包含工資1萬7,06
03 7元、零件7萬0,896元), 原告並依照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
04 吳宜玲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萬3,000元, 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5 1項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遂提起本訴。並聲明: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000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駕照、
12 車輛毀損照片、車輛維修估價單、車輛維修發票等件在卷為
13 佐(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 核與原告所述相符, 並經本院調
14 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訛, 又被
15 告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復未提出書狀就此
16 部分為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
17 規定, 對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 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
18 真。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2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3 償請求權者,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代位行使被保險
24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以不逾賠償金
25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6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 本件被告因駕駛車輛之
27 行為致吳宜玲受有損害, 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
28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吳宜玲後, 再代
29 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於法有據, 應予准
30 許。

31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3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
04 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
05 修繕費用為8萬7,963元（包含零件費用7萬0,896元、工資1萬
06 7,067元），其中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零件，應予以折舊
07 後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8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09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
10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1 之10分之9，又系爭車輛係96年6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
12 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
13 即112年5月止，使用期間為15年11月，實際使用時間顯已超
14 過5年之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
15 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6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090元（計算式： $70,896 \times 0.1 = 7,090$ ，元
17 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1萬7,067元，則系爭車輛修復
18 之必要費用共計2萬4,157元（計算式： $7,090 + 17,067 = 24,157$ ）。
19 是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萬4,157元之損害賠償，逾此
20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9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30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
31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5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

01 同年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02 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2萬4,157元，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5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10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57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趙 蕙 涵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錢 燕